

保安局局長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  
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

主席：

- 在新的財政年度(2009-10 年度)的預算草案中，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 306 億元，佔政府開支總額的 10.3%，而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，則佔其中的 268 億元。

治安

- 相比二零零七年，二零零八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及暴力罪案數字分別下降 2.9%及 3.4%；多項嚴重罪案 – 包括勒索及行劫 – 亦出現下降。整體而言，香港的治安情況維持穩定。警方會繼續時刻保持警覺，維持社會安寧。
- 警務處處長為二零零九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、黑社會活動、“搵快錢”罪案、恐怖主義活動、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、涉及遊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，以及提高道路安全。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將於本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，警方已制定有效的行動策略，並採取跨機構合作模式，確保所有比賽項目在安全和保安妥善的環境下舉行，而同時維持有效的日常警察服務。

- 此外，面對互聯網的使用日趨普及，及日新月異的網上罪行，警務處會增加人手，加強打擊科技罪案，並且會透過宣傳和教育，強化市民在網上的防罪意識。

### 延遲向立法會提交《出入口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- 保安局轄下的警務署和香港海關負責打擊走私活動，我們會因應這些活動的新趨勢和執法部門的行動經驗，不時檢討有關法例，確保法例安排能繼續有效打擊走私活動。  
為進一步提升部門在海上走私活動的執法工作成效，我們將向立法會提出建議，修訂《出入口條例》的一些技術性條文。
- 我們現正與執行部門就具體的立法建議作最後審定，隨即徵詢可能受影響的相關業界，然後儘快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- 我們原本打算在本立法年度下半年，向立法會提交《出入口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但考慮到新的修訂建議，可能為業界帶來影響，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諮詢工作，我們現擬於下一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《出入口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## 出入境管制/清關服務

- 「個人遊」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實施以來，由最初的四個內地城市逐步擴展至現時的 49 个城市<sup>1</sup>。歷年至今有超過 3 700 萬人次透過該計劃訪港，為旅遊、零售和相關行業帶來可觀收益。更令人鼓舞的是，內地將於短期內進一步放寬計劃，包括容許深圳居民申請一年多次入境的個人遊簽注，以及容許在深圳居住但戶籍在其他省市的居民申請個人遊。有關放寬會為相關業界帶來更多的客源。政府會繼續確保相應配合措施，例如各口岸的暢順運作。在 2009-10 年度，入境處會增聘約 160 名入境事務隊人員。
- 我們會繼續利用科技改善服務。入境處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在機場向經常訪港旅客提供 e-道服務。到目前為止，來自近八十個國家的超過 16 000 名旅客已登記使用服務。我們會考慮把服務進一步推廣至更多旅客。我們也已在最近開展快捷 e-道試驗計劃，使用快捷 e-道的旅客所需清關時間較現有 e-道短數秒。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檢討試驗計劃的公眾反應。
- 除了內地遊客外，香港亦歡迎其他地方的遊客。我們一直實行開放的入境政策。目前，約 170 個國家或地區的國民獲免簽證待遇。我們期望短期內能與俄羅斯簽訂互免簽證協議。協議對促進兩地在旅遊、經貿方面的交流，有積極作用。

---

1 廣東省 21 个城市、北京、上海、福州(僅限市區)、廈門、泉州、南京、蘇州、無錫、杭州、寧波、台州、重慶、天津、瀋陽、大連、成都、濟南、南寧、南昌、長沙、海口、貴陽、昆明、石家莊、鄭州、長春、合肥及武漢。

- 面對金融海嘯，我們會更致力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。其中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，已有 3 605 名申請人獲正式批准在港居留。這些人士的投資總額約達 257 億港元，即平均每名投資者投資 713 萬港元。
- 在目前經濟環境下，政府會盡力保障就業。因此，入境處在審批工作簽證申請時會嚴格把關，必須是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人才才可來港工作，以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。事實上，入境處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簽發的工作簽證，比首三季的平均減少約 18%。

## 公眾安全

- 在去年嘉禾大廈火警發生後，政府已經加強巡查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，並對違規的人士加強執法。為此，消防處已將風險較高的大廈優先納入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的巡查名單。在新的財政年度，消防處更會增設39個職位，加快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下的巡查工作，希望可以盡早改善1987年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。處方亦會推行一項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試驗計劃，進一步鼓勵社區人士參與消防安全的推廣工作。
-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，政府正分批更換共一百九十多輛救護車，佔現有車隊數目的八成。新購的車輛會於今年至明年上半年陸續付運，屆時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，將會由現時的8.2

年下降到1.7年。在新的財政年度，消防處亦會增設120個救護員職位，確保救護服務能夠達到我們對市民的一貫服務承諾。此外，當局會加強宣傳，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救護服務；我們還會繼續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，在適當時候諮詢公眾和立法會，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能優先照顧有急需的傷病者。

### **罪犯的羈押和改過自新**

-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，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。新的羅湖懲教所預計會於2010年投入服務，提供約 1 400 個的懲教名額，有助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。懲教署亦會透過院所重組計劃，更有效地運用不同院所的懲教名額。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，進一步改善監獄的環境。
- 政府會繼續推動更生服務，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。除了於懲教院所內提供輔導服務、教育及職業訓練外，我們也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。

## 對抗毒禍

- 在禁毒工作方面，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，我們非常重視。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，已在去年十一月發表報告，提出七十多項建議，全面、持續打擊毒禍。禁毒專員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小組，與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力合作，落實各項措施。
- 在2009-10財政年度，我們計劃利用新的資源落實兩項專責小組的建議。第一，為加強對青少年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康復服務，政府計劃撥款近5百萬元，在7間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服務。第二，政府計劃撥款近1百萬元，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，為觸及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加聚焦、有系統和深入的感化服務，協助他們走出毒海。
- 為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性和隱蔽性，我們會於今年就毒品測試的建議展開三層工作。第一，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的醫療支援服務，會包括自願測試的安排。第二，我們會委託機構，研究校本自願測試的可行方案。第三，我們會為強制毒品測試的具體建議，進行公眾諮詢。
- 此外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，我們會繼續推行「不可一、不可再。向毒品說不、向遺憾說不」禁毒運動、加強學校和家長教育、完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、致力執法、打擊跨境吸毒活動和毒品源頭、對外合作和進行研究，以及通過「友出路」計劃，動員社會各界的力量去推動關懷年青人的文化。

## **監察警方處理投訴**

- 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條例》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及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；而警監會亦將會與此同時成為法定機構。政府已增撥額外資源，以配合法定監警會的運作，詳情載於 2009-1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。為突顯監警會的獨立性，政府的年度預算將會繼續為監警會開設一個獨立開支總目，而監警會秘書長會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。政府會按既定機制，在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，考慮監警會的撥款申請。若有需要，監警會亦可在財政年度期間提交增撥資源的特別申請。政府會致力確保法定監警會獲得適當的支援和資源，以便該會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能。

## **增加就業機會**

- 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，在新的財政年度，保安局及轄下部門計劃加設 483 個職位及數十個臨時工作。我們的部門亦會採取特別措施，加快招聘程序，例如縮短遴選程序及改善工作流程。在新的財政年度，我們計劃招聘共約 2 080 個員工，以填補新職位及因流失而產生的空缺。

主席，我的發言到此為止，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。

**保安局**

*2009 年 3 月*